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765,82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核准,公 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6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 2014年7月 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胡正国所持股份 23,892,400 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在上述公开发行中,参与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 13,929 股,亦自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5,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16,336,0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13,929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 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 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7,313,400.00 元(占2014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 65,350,000股增至163,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40,178股,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534,822股。

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王泉平	11, 417, 000	17. 4705%	28, 542, 500	17. 4705%
2	上海景兴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9, 800, 000	14. 9962%	24, 500, 000	14. 9962%
3	胡正国	2, 675, 400	4. 0940%	6, 688, 500	4. 0940%
4	融通新蓝筹证 券投资基金	9, 892	0. 0151%	24, 730	0. 0151%
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融通医疗保 健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4, 037	0. 0062%	10, 092	0. 006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正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100%,在该期限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两项承诺在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参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亦自 愿锁定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莎普爱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 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莎普 爱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765,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1	王泉平	28, 542, 500	17. 4705%	28, 542, 500	0
2	上海景兴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 500, 000	14. 9962%	24, 500, 000	0
3	胡正国	6, 688, 500	4. 0940%	6, 688, 500	0
4	融通新蓝筹证 券投资基金	24, 730	0. 0151%	24, 730	0
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融通医疗保 健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0, 092	0. 0062%	10, 092	0
合计		59, 765, 822	36. 5820%	59, 765, 82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 持有股份	24, 534, 822	-24, 534, 822	0
	2、境内自然人持 有股份	98, 000, 000	-35, 231, 000	62, 769,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22, 534, 822	-59, 765, 822	62, 769, 000
无限售 条件的	A 股	40, 840, 178	59, 765, 822	100, 606, 000
流通股 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40, 840, 178	59, 765, 822	100, 606, 000
股份总额		163, 375, 000	0	163, 375, 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